

蔚县鑫瑞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新建煤炭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7日，蔚县鑫瑞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项目进展情况、验收调查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白草乡西细庄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25'0.56"，北纬 39°54'30.31"。

本项目新建储煤仓 2 座，共 52824.291 平方米，办公用房 800 平方米，洒水车 2 辆及相关环保设施，地磅 2 台，年煤炭储运量 50 万吨。

蔚县鑫瑞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蔚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蔚审批环字[2025]06 号）。

项目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726MAELGKMX3H001Y。

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验收范围：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以及相应的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相应的主体建设与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轮胎清洗水以及初期雨水。

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抑尘用水：主要包括车间喷雾用水、煤炭装卸及配煤重点产尘区域雾炮降尘用水、道路抑尘用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初期雨水：雨污分流，雨水经沟渠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用于抑尘。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工艺所添加的新鲜用

白素芳 王琳 李晓明 吴月 孙剑 成河 董

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1) 煤炭装卸、配煤过程，通过采取①储煤棚为轻钢封闭结构，储煤棚内顶棚设置足够覆盖工作面的高压喷雾降尘装置，定时洒水，有效抑制煤尘的产生；②固定装卸点位，煤炭装卸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减少物料下落、碰撞产生扬尘，同时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等措施，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煤炭运输扬尘通过采取①厂区道路硬化，配备 1 台移动式洒水车，对厂区内洒水抑尘，并安排专人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②车辆出厂前对车轮进行冲洗；③运输车辆采用符合排放标准车辆或清洁能源运输车辆，不得超载，顶部遮盖篷布，防止物料泄漏、抛洒，限速行驶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食堂油烟通过厨房安装小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洒水车、运输车等产生的噪声，项目经厂房隔声、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降噪，经过上述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及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主要为车辆清洗产生的污泥，主要成分为煤泥，定期清掏后回收利用。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2025 年 9 月 18 日-19 日，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辽鹏环测）字 PY2509300-001 号）。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油烟净化设施出口油烟均值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808-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油烟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结果值最大为 $0.48\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白静 王冠球 李晓明 吴月 徐剑 成海芝 王恩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43（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五、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及《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加强无组织排放日常管理，做到达标运营。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吴月

2025 年 9 月 27 日



白素芳 毛翠琼 李晓蕊 吴月 冯海莹 孙剑

蔚县鑫瑞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新建煤炭仓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负责人	吴月	建设单位	蔚县鑫瑞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月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张海燕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海燕	
徐剑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徐剑	
成员	白素芳	环评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白素芳
	李晓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晨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晓蕊
	王冠琼	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冠琼